

# 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4年10月25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已经2024年10月25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 第四章 推广应用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光伏产业主导地位,推动打造全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第一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光伏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服务保障等活动。

第三条 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统筹规划、创新引领、综合利用的协同推进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光伏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光伏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光伏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光伏产业发展的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光伏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推广等工作。

第七条 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基金等投资、建设

光伏产业和项目,支持和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与光伏企业开展合作。

第七条 推动光伏产业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产城融合,打造产业聚集发展、有影响力的光伏之都,将光伏产业打造成本市城市名片。

####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区域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总部经济,完善光伏产业链建设,构建先进光伏产业生态体系。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组织编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需要编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和推进机制等,并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围绕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挥绿色电力优势,实施精准招商,推动光伏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支持光伏企业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开展良性竞争。

第十二条 支持光伏企业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评价工作,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和绿色化改造提升,推动光伏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集约化回收利用。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光伏产业品牌培育和发展机制,支持光伏企业品牌设计与运营。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光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协同研发合作,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光伏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的保障制度,引进高层次、高技能的光伏科研和技术人才。

第十七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设立光伏领域产业学院,建设联合实验室,培养光伏领域专业人才。

第十八条 科技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支持光伏领域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推动关键材料、检测装备和高端制造等应用研究与开发。

第十九条 科技部门会同企业定期发布光伏产业领域技术攻关目录,支持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以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优势。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依法赋予项目主持人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使用权和资源调度权。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支持光伏企业依法制定相关企业标准,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主导、参与光伏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第十九条 推动光伏制造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深度融合,鼓励光伏企业加快设备更新,促进智能化生产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加强光伏产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

####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绿色电力资源,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要求,推动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发建设,支持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提升绿色电力发电比例。

第二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动光伏发电等绿色电力进入电力市场,提高新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企业取得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鼓励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优先使用光伏发电等绿色电力。鼓励其他用户使用绿色电力资源,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第二十三条 鼓励购售电公司为企业提供绿色电力交易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做好光伏发电并网服务,提高电网接纳能力。

第二十五条 推动光伏在工业、农业、通信、交通、建筑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和示范应用,丰富应用场景。推进光伏电力应用不断增长。鼓励开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综合利用,探索绿色生态新模式,推动数智网联新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园区结合产业特色,打造光伏应用示范区。

第二十七条 有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使用光伏产品。支持光伏在城市生活中的应用,逐步实现生活方式低碳化。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动光伏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支持新建建筑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光伏设施,推动光伏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既有建筑物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基础上,结合建筑节能提升、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开展光伏应用改造。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光伏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提供营商环境增值服务,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电力接入、能耗指标、能源供应、算力服务、矿产资源转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方面依法保障光伏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推动光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光伏企业在国际贸易纠纷中依法维权。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光伏产业财政支持机制,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光伏产业发展专家咨询机制,为光伏产业发展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十四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光伏及配套产业的精准支持力度。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产业链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提升金融服务和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设立运用产业基金、工业基金,为先进光伏及配套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产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支持光伏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方式完善产业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培育壮大领军企业。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光伏企业发明专利培育,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

第三十八条 支持组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指导光伏企业解决海内外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九条 推动光伏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平台建设,培育光伏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品牌。支持成立、引进第三方光伏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产品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落实能源安全、生产安全、生态安全的各项要求,保障光伏及配套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推动光伏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设施配置,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光伏领域宣传,搭建光伏产业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光伏行业大会,鼓励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等活动,提高知名度,推动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光伏产业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光伏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在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为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被确定为我市2024年审议类项目,由市工信局牵头起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立法背景。近年来,我市锚定打造全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第一城目标,奋力“双招双引”,光伏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的跃升。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光伏产业还存在发展布局待优化、研发能力待提升等问题,亟需解决。在加快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制定产业发展条例,对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等予以明确,有利于依法开展光伏产业相关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今年3月,在充分学习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创新引领推动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基础上,市工信局通过编制参考资料汇编、实地走访交流、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公开挂网征集公众意见;4月,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重点园区、相关市直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意见并修改完善;5月至6月,市司法局向省、市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了意见征询。结合征询意见,市工信局会同市司法局再次修改后,于7月第三次征求各地和相关部门意见;8月1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会前会征求各部门意见;8月5

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条例》;8月19日,市政府向市人大提出法规草案。

####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三条,分总则、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服务保障、附则六个部分,主要内容有: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第三条至第七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工作中的责任分工。

二是优化资源配置(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围绕产业目标,补齐短板弱项,构建先进光伏产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精准招商,统筹协调产业链整体发展。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加快绿色发展等。

三是鼓励创新发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鼓励产业链协同研发,加强光伏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光伏企业创新标准和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是积极推广应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鼓励光伏绿电进入电力市场,加强绿电保障,鼓励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提升绿色电力比例。推动光伏发电在多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等。

五是加强服务保障(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加强财政保障,建立健全专家咨询、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检测和认证服务等机制,对光伏产业实行审慎监管和容错纠错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10月25日上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十余次修改,充分吸收了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符合我市实际和光伏产业发展要求,比较成熟完善,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大家也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逐条进行审议,形成了《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应明确强化光伏主导产业表述。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第一条增加“巩固光伏产业主导地位”内容。

2.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在要素保障方面,应加强对企业算力服务的规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第二十五条增加“算力服务”内容。

3.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应

明确推动矿产资源变产业。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第二十五条“矿产资源保护利用”修改为“矿产资源转化”。

4.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支持充分利用产业基金、工业基金”修改为“设立运用产业基金、工业基金”。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此作了修改。

5.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应加强支持光伏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维护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权益。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第二十五条新增一款“推动光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光伏企业在国际贸易纠纷中依法维权”。

6.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明确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应当以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优势。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此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一并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宝全

##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我们的身体健康,在品尝美食的同时,也要注意食品安全问题。让我们一起来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吧!

### 如何读懂食品标签

食品标签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选择食品。在选购食品的时候,可以关注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等内容,科学购买,健康饮食。

#### 1.食品标签的基本组成

食品标签指的是食品包装上的所有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它显示或说明食品的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用人群与方法,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其中,关于营养信息和特性的标签叫营养标签,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它是可以让消费者最简单、最直接地获取营养知识的途径。

可以说,食品标签是食品的一张“身份证”。对于注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消费者,可根据标签上生产商的信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选择产品;对于关注食品营养的消费者,可根据标签上营养成分、营养特性等选择不同的食品。

2.购买时,哪些信息建议重点关注?  
从营养角度,选购食品时应重点关注配料表、营养成分表,同时利用营养声称选购食品。

配料表是按照配料用量的高低排序的,遵循用料量递减的原则,通过这点,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知道这个食品它本质上

是什么东西。

营养成分表是标有食品营养成分名称和含量的表格,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以每100ml、每100g或(和)每份中的实际“数值”标示。消费者可以利用这个比较产品之间能量或营养成分含量的多少。

营养声称是对食品营养特性的描述和声明,如能量水平、蛋白质含量水平,包括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

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是讲某营养成分可以维持人体正常生长、发育和正常生理功能等作用。比如:维生素D可促进钙的吸收。这些用语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不得任意删减或使用规定以外的声称用语。

#### 常见饮食养生误区

##### 1.早起一杯淡盐水比较好?

有种说法认为:早起一杯淡盐水对身体有好处。对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要因人而异。比如,患有高血压的老年人每天早起喝一杯淡盐水,就会引起盐分摄入过多,对身体造成不好的影响,此时喝温白开水反而会更好。

##### 2.吃什么补什么?

有些人认为,“吃什么补什么”,比如腰不好或者肾虚就要多吃腰子。但从营养成分来看,腰子属于蛋白质,蛋白质摄入过多会引起肾脏负担加重。如果因为心脏不好就吃猪心的话,脂肪含量高的猪心反而会增加心脏负担。总而言之,吃什么补什么是一个饮食误区,如果患有某些特殊疾病,需要听取专业医生或者营养师的建议,而不是自己判断。

##### 3.补药长寿又防病?

怎么选择补药也是有讲究的,要想补得对首先得了解清楚症状。气虚的人一般有疲乏无力的表现,可以喝西洋参、黄芪来补气。脾气比较大并且腰疼的患者,可以喝枸杞子缓解。平时免疫力较差、爱感冒的人可以选择灵芝水服用。总之要注意,选择补药的时候一定要对症下药,选得对才能补得对。

##### 4.多吃粗粮好?

粗粮属于粗纤维,对于消化道会产生一定的刺激。尤其是对患有食道炎、胃溃疡的老年患者,多吃粗粮会加重胃肠负担。一般情况下,老年人的饮食最好是粗细搭配,可以在大米中添加适当的小麦或者玉米粉熬粥,这样做有利于促进消化和吸收。

##### 5.血脂高不能吃蛋黄?

血脂高不能吃蛋黄,这种观点并不完全对。如果是以甘

油三酯高为主的血脂高,每天吃一个蛋黄或者蒸鸡蛋羹还是可以的。血脂高并不是碰不得蛋黄,而是要注意将蛋黄的摄入量控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

##### 6.钙补的越多越好?

35岁以后,饮食里的钙往往不能保证达到800-1200毫克,因此,人们会呈现缺钙的状态。缺钙了就得补,但也不是补得越多就越好。如果钙补多了,体内多余的钙就需要通过肾脏排出,也会对肾脏造成伤害。

##### 7.喝醋软化血管?

醋是我们日常饮食中必不可少的调味品,可有些人把醋当作保健品,认为喝醋能起到软化血管的作用。其实,食用过量醋,轻者会引起胃部的胀满、疼痛;重者如合并有胃溃疡等胃部慢性疾病的患者,就会更容易引起病情加重。很多老年人有慢性胃炎、萎缩性胃炎等疾病,服用的各类药物还可能和醋产生相互作用因此更应该控制醋的摄入量。

##### 8.科学指导很重要

避开常见的饮食养生误区,有助于帮助我们真正地做到科学饮食、有效养生。一定要注意,相信网络上的众说纷纭不如听取医生的专业建议,只有科学的指导才能为我们提供更加有效的饮食养生。

(来源:科普中国)

